珠晖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的监督管理，根据《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珠财绩〔2022〕14号）等文件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珠晖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衡阳市珠晖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在评审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核了相关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履行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评审工作已完成，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2010]2号文件规定程序，单独编制珠晖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按程序在前一年度已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二）****项目内容**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基金筹集和支出。包括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提出资金缺口申请。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二、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总支出11,686.60万元，被评价单位为珠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涵盖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部分，总分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材料核查、电话回访、实地考察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对衡阳市珠晖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预财[2018]167号）

⑤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⑦《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2]11号)

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2.**其他依据

①被评审单位项目资料

②被评审单位财务资料

③被评审单位自评表

④其他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4日，评价工作整体分为评价准备、现场评价、综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报告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区财政局、区社保局和中介机构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项目支出资金进行调研，与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沟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等情况，根据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座谈会、复核资料、因为疫情期间管控严，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评价工作小组在现场需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取得佐证资料并就发现的情况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结束现场时需请被评价单位填写《现场评价回执》。

**3.**综合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整理现场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计分；综合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修正分值，形成基本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4.**报告的编制和提交报告

①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②与委托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③履行评价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⑤工作底稿归档。

三、绩效目标完成及2021年度运行情况分析

**（一）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分析**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9,948.21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4,180.51万元、利息收入14万元、2021年全年根据基金结余实际情况，从预算内合理拨付财政补助收入5,3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903万元，区级财政补助3,445万元、转移收入405.26万元、其他收入0.44万元。基金当期结余2,026.45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1,686.6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11,605.82万元，转移支出70.86万元、其他支出9.92万元。全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49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发放待遇时间为每月8日及25日。每月8日，发放财政全额供养人员退休费，经办人员将发放数据报盘发送给银行，银行根据实际数据发放。每月25日发放财政差额供养及自收自支人员退休费，出纳根据业务相关单据将每月退休费转入各单位，由各单位自行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2,049人，基本与上年持平。全年支出执行目标99%以上，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

**（二）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分析**

经办机构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主要业务为：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银行变更；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暂停支付、恢复支付。

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按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对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按规定开设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确保了基金专款专用。每月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管理内控控制付款。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向统计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对用款计划审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从财政专户拨付基金。

2021年珠晖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珠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拨付程序如下：

①经办人制表②业务部门（审核）③财务部门（复核）④分管领导审批⑤中心领导批准⑥出纳付款

四、绩效评价意见

2021年珠晖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从根本上做到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实现老有所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解决人民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项目组经过现场评价取数，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电话回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珠晖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最终得分为94分，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属“优”。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欠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合理。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量化。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绩效目标编制包括设定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

**（二）预算编制欠科学、合理**

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金额8,5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5,348万元。预算金额超过实际金额3,152万元。

六、工作建议

**（一）加强项目申报阶段的绩效目标填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相关规定，“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申报，谁公开”。建立正确的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制定绩效目标的管理职责，明确组织机构分工，并加大对目标制定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特别是有关绩效目标制定依据的相关文件的学习，提高制定绩效目标的水平。

**（二）减少预算编制与实际运行误差。**

加强事前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建议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科学论证和充分的调研，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确定预算内容和支出内容，结合具体专项绩效总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匹配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从而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监督，为编制科学预算提供保障，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三）重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做到自评报告实事求是。**

根据相关规定，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向相关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珠晖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珠晖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珠晖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  （10分） | 相关政策制定和调整完善  （10分） | 依据充分性  （5分） | 相关政策制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实施办法》）（3分）  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相关政策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扣分 | 5 |
| 程序规范性  （5分） | 相关政策制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评价要点：  ①政策制定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2分） | 相关政策制定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不扣分。 | 5 |
| 过  程  （30分）  过  程  （30分） | 绩效  目标（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 基金预算收支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收支绩效目标与基金预算收支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基金预算收支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基金预算收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基金预算收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基金预算收支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基金预算收入未制定绩效目标，扣2分 | 0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收支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基金预算收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基金预算收支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未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3分 | 0 |
| 预算  管理（15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 预算编制是否依法依规，是否经过相应审批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依法依规，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是否经过相应审批程序；（0.3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分）  ④预算确定的基金预算收支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不扣分 | 2 |
| 基金预算收入资金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章 第十六条）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计3分；80%得1分，80%以下得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收入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收入的资金。 | 预算收入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 3 |
|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5分）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计3分；80%得1分，80%以下得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支付的资金。 | 不扣分 | 5 |
| 基金预算收支合规性  （5分） | 基金预算收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收支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0.5分）  ②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私自减免、多征等情况；（1分）  ⑤是否存在以物抵费的情况；（1分）  ⑥结余预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分） | 预算收支符合规定，不扣分。 | 5 |
| 政策  执行  （10分） | 政策执行  全面性  （5分） | 基金管理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执行对基金预算收支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本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3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制度。（2分） | 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全面，不扣分。 | 5 |
| 政策执行  有效性  （5分） | 基金预算支出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预算支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基金预算支出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不扣分 | 5 |
| 产  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10分） | 实际  完成率  （10分） | 基金支出的实际人数、金额与计划人数、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100%-90%计10分；90%-80%得5分，80%-60%以下得3分，60%以下得0分  实际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基金支出实际人数或金额。  计划数：基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基金计划支付实际人数或金额。 | 不扣分 | 10 |
| 产出  质量  （10分） | 质量  达标率  （10分） | 基金按标准及时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的人数、金额与实际发放的总人数、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及时足额发放数/实际数）×100%。  100%-90%计10分；90%-80%得5分，80%-60%以下得3分，60%以下得0分  及时足额发放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及时足额发放的人数或金额。  实际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发放的总人数或金额。 | 不扣分 | 10 |
| 产出  时效  （10分） | 完成  及时率  （10分） | 不扣分 | 10 |
| 效  益  （30分） | 基金  预算  支出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0分） | 基金预算支出实施在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效益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  ②预算支出是否改善居民的养老、医疗、就业压力； | 不扣分 | 10 |
| 经济效益  （10分） | 基金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拉动经济需求；（5分）  ②预算支出是否减少（5分） | 不扣分 | 10 |
| 可持续  影响  （5分） | 基金运行效益是否支持区域发展战略。 | 评价要点：  ①基金运行效益是否能够持续稳定社会环境；（3分）  ②基金运行效益是否能够（2分） | 不扣分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对基金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100%计5分；90%以上得4分，90%-60%以下得2分，60%以下得0分 | 因为疫情期间管控严，通过电话回访方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比较满意，酌情扣1分。 | 4 |
| **合 计** | | **100** |  |  |  | **94** |
| **评分等级** | | **☑优（90分及以上） 良（80-89分） □较差（60-79分） □差（60分以下）** | | | |  |